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動派遣人員權益維護暨申訴機制

102 年 10 月 31 日太人字第 1020013489 號函訂定

- 一、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 二、派遣勞工基本權益：
 - (一) 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派遣事業單位所提供之勞動條件，應遵循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等措施規定，避免產生差別待遇，損及勞工權益。
 - (三) 本處運用派遣勞工之單位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 (四) 本處運用派遣勞工之單位不得交辦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及機關核心之業務項目。
- 三、派遣勞工申訴機制：
 - (一) 派遣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損及派遣勞工權益時，請檢附具體事證，向中央或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受理單位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電話服務中心：02-85902567
總機：02-85902866
傳真：02-85902960
 2. 勞動檢查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電話服務中心：02-85902567
電話：02-23213511
傳真：02-23910304
 3. 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5377

傳真：03-8237712

4. 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43 號

電話：03-8572256

傳真：03-8564446

(二) 派遣事業單位如逾期發放工資、未依規履約或本處同仁有不當指派業務、不當性騷擾等相關情事，向本處提出申訴。受理單位如下：

1. 各勞動派遣案件承辦單位：

- (1) 企劃經理課，電話：03-8621771、傳真：03-8621481
- (2) 環境維護課，電話：03-8621133、傳真：03-8621301
- (3) 遊憩服務課，電話：03-8621048、傳真：03-8621523
- (4) 保育研究課，電話：03-8621050、傳真：03-8621435
- (5) 解說教育課，電話：03-8621189、傳真：03-8621263
- (6) 蘇花管理站，電話：03-8621491、傳真：03-8621472
- (7) 布洛灣管理站，電話：03-8612528、傳真：03-8610605
- (8) 天祥管理站，電話：03-8691162、傳真：03-8691129
- (9) 合歡山管理站，電話：04-25991195、傳真：04-25991312
- (10) 行政室，電話：03-8621166、傳真：03-8621497
- (11) 主計機構，電話：03-8621311、傳真：03-8621361

2. 如遇本處同仁有不當性騷擾之情形，請向本處人事機構申訴：

電話：03-8621363

傳真：03-8621718